

合同编号：STHT20220063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01包）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9日

该项目于2022年7月按程序组织政府采购，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对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见第三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557000元。服务费用承担从协议签订日起至分点采样、样品处理与测试、报告编写等所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SYZB 采竞磋 2022049 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监测单位通过对常州市支流支浜 2022年7月-2022年10月每月100个断面、2022年11月-2023年6月每月300个断面进行监测，（根据采购人要求会适当动态调整，以实际测量为准）编制监测数据表。

2、如上级部门调整地表水测点设置、监测指标，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管理规定调整合同总金额；如上级部门上收地表水监测事权，导致该项目终止，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已实施的监测工作支付合同款，乙方应配合做好监测工作移交。

####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实施手工监测应满足《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甲方根据管理需要提出的相关要求。

2、环境监测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每月 1 次，并提供监测数据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应根据甲方整改意见限期内整改。

#### 五、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乙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

#### 六、付款方式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557000 元。自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5 万元；尾款 40.7 万元于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合同尾款。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498877040962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服务承诺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乙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甲方联络人：高雅 手机：13775036651

乙方联络人：陈健平 手机：13685266348

2、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3、针对服务事项衔接和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监测数据表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表等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监测数据表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九、违约责任

1、**恶意违约金**：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

2、**一般违约金**：乙方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让甲方满意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



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4、乙方进行服务没有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840W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建东路18号A座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27611A0Q

委托代理人：邓丽丽

电 话：0519-8552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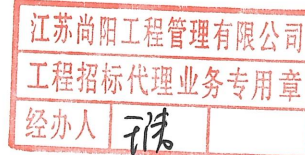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YEB5833

委托代理人：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

合同编号：STHT20220064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02包）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9日

该项目于2022年7月按程序组织政府采购，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对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项目（02包）（具体内容见第三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717000.00元。服务费用承担从协议签订日起至分点采样、样品处理与测试、报告编写等所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SYZB 采竞磋 2022049 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对常州市部分市河、重点支流支浜300个断面进行每月手工监测（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动态调整，以实际测量为准），并编制监测数据报表。

2、如上级部门调整地表水测点设置、监测指标，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管理规定调整合同总金额；

如上级部门上收地表水监测事权，导致该项目终止，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已实施的监测工作支付合同款，乙方应配合做好监测工作移交。

####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实施手工监测应满足《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甲方根据管理需要提出的相关要求。

2、环境监测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每月 1 次，并提供监测数据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应根据甲方整改意见限期内整改。

#### 五、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乙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常州市支流支浜水质监测。

#### 六、付款方式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717000.00 元。自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拾伍万元(¥150000.00)；尾款伍拾陆万柒仟元（¥567000.00）于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合同尾款。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人民新家园支行

账号：468972906697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服务承诺



1、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乙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甲方联络人： 高雅 手机： 13775036651

乙方联络人： 周璐璐 手机： 15251939191

2、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3、针对服务事项衔接和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监测数据表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表等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监测数据表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九、违约责任

1、恶意违约金：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

2、一般违约金：乙方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让甲方满意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5%。



4、乙方进行服务没有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840W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潘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6209L

委托代理人：周璐璐

电 话：0519-86661397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YEB5833

委托代理人：

